北京市密云区档案局行政职权运行通用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一、行政许可类行政职权运行通用责任** | | |
| **序号** | **运行环节** | **责任事项** |
| 1 | **(一)受理** | 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
| 2 |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
| 3 | 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
| 4 | **(二)审查** |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
| 5 |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
| 6 | 需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
| 7 | **(三)决定**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尽快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 | 依法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 9 | 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10 | 按法定项目和标准予以收费。 |
| 11 | 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
| 12 | **(四)送达** | 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 13 | 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
| 14 | **(五)事后监管** |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 15 | 建立随机抽查制度,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 |
| 16 |  |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 |
| 17 | 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
| 18 | 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
| **二、行政强制类(行政强制措施)行政职权运行通用责任清单** | | |
| **序号** | **运行环节** | **责任事项** |
| 1 | **(一)决定** | 实施前应当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
| 2 | 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
| 3 | **(二)执行** | 由2名以上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
| 4 |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 5 |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
| 6 |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
| 7 | 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 8 | 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
| 9 | 对依法应当没收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或销毁。 |
| 10 |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 11 | **(三)解除** | 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
| 12 | 对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
| 13 | **(四)事后监管** | 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
| **三、行政裁决类行政职权运行通用责任清单** | | |
| **序号** | **运行环节** | **责任事项** |
| 1 | **(一)受理** |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制作受理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 |
| 2 |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
| 3 |  |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 |
| 4 | **(二)审理** | 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审理。 |
| 5 | 通知争议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 |
| 6 | 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
| 7 | 审理时对确有必要的应当进行实地调查。 |
| 8 | **(三)裁决** | 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 |
| 9 | **(四)执行** | 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
| **四、行政处罚类行政职权运行通用责任清单** | | |
| **序号** | **运行环节** | **责任事项** |
| 1 | **（一）立案** |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
| 2 | **（二）调查** |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 |
| 3 | 应当有2名以上（含2名）行政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 |
| 4 | 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 |
| 5 | **（三）审查** |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 6 |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 |
| 7 | **（四）告知** | 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
| 8 | 依法告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
| 9 | **（五）决定** |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
| 10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 11 | 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 12 |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
| 13 |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
| 14 | **（六）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15 | **（七）执行** | 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 |
| 16 |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
| 17 |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
| **五、行政检查类行政职权运行通用责任清单** | | |
| **序号** | **运行环节** | **责任事项** |
| 1 | **(一)制定方案** | 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
| 2 | 同一行政机关的多个内设机构和下属机构对同一当事人不同事项的行政检查,能够合并检查的应当合并检查。 |
| 3 | 上下级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 |
| 4 | **(二)实施检查** | 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 |
| 5 | 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 |
| 6 | 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 |
| 7 | 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 |
| 8 | 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 9 |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 |
| 10 | 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 |
| 11 | 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
| 12 | **(三)事后监管** |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